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7,288,672.8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581,342.0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9,863,4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3,17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9,863,400 股，其中 1,000,000 股为公司回购股份中的预留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挂牌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的规定，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故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98,863,400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即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对应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43,170.00 元。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提出《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据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